

## 重要論文導讀 ②

## 民事訴訟法所定督促程序缺失改善之建議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24~30	
作者	吳明軒庭長	
關鍵詞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既判力、提出異議、支付命令修法	
摘要	我國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制度，規定債權人就其以給付金錢、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請求，得不經一般訴訟繁複之程序，逕以簡便之督促程序，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命其給付之支付命令，並使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蓋債權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祇須其片面表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並不負舉證責任，復不許債務人就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陳述意見，剝奪債務人提出防禦方法之權利。如債務人不諳法律或疏於注意，遲誤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債權人即得以此不法取得之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債權人取得支付命令之程序？</li> <li>二、督促程序之修正比較及修法之補救</li> </ul>
	解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債權人取得支付命令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支付命令之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向法院提出書狀或以言詞為之(民訴第 122 條)，且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民訴第 51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包含本編所定「債權人」及「債務人」。但作者認為應為「聲請人」及「相對人」。若須列法定代理人者，並應表明其法定代理人。</li> <li>(2)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以金錢、代替物及有價證券為限，及其數量一併表明，以定請求給付之範圍。</li> <li>(3)請求之原因事實：即債權人之請求所由發生之原因事實，以供法院判斷其聲請有無理由之依據。例如：債權人請求之標的係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而發生，應表明借用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借貸契約成立之時期、約定利息者其利率、定有清償期者其期限，始得據以認定支付命令所命令給付既判力所及之範</li> </ul> </li> </ul> </li> </ul> </li> </u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圍(民訴第 400 條)。</p> <p>(4)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即陳述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之意旨，並包含聲請法院命債務人應如何為給付之聲明，以定法院裁判之範圍(民訴第 388 條)。</p> <p>(5)法院：係指債權人向其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法院。</p> <p>2.應向法院預繳裁判費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19 條第 1 款向法院預納裁判費新台幣 500 元。此費用並作為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後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訴第 519 條第 2 項)。</p> <p>(二)法院之裁判          在督促程序，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逕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民訴第 512 條)。法院僅得依債權人片面所主張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裁判之基礎。其裁判結果則視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而定。</p> <p>1.為駁回聲請之裁定</p> <p>(1)首應調查其請求是否具備一般訴訟之成立要件，次應審查有無違背下列事項，若有則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命其負擔程序費用(民訴第 95 條、第 78 條)：</p> <p>①債權人請求之標的，以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代替物及有價證券者為限(民訴第 508 條)。</p> <p>②債權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送達或依公示送達為之(民訴第 509 條)。</p> <p>③關於督促程序之專屬管轄(民訴第 510 條)。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為移送管轄法院之裁定，應逕以裁定駁回之。</p> <p>④支付命令聲請應表明之事項(民訴第 511 條)。</p> <p>(2)法院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任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第 512 條前段)。</p> <p>(3)債權人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民訴</p>
-------------	-----------	--

【高點法律導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第 482 條)。</p> <p>2.准發支付命令 法院認債權人聲請有理由者，應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法院應分別為駁回聲請之裁定及准發支付命令。對於前者得提抗告，對後者僅得提出異議(民訴第 516 條第 1 項)。</p> <p>(三)支付命令應記載之事項(民訴第 514 條)</p> <p>1.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5 款所定事項，即：(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2)請求標的及其數量、(3)請求之原因事實、(4)法院。</p> <p>2.命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即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以確定債務人應為給付之範圍，據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執行名義。</p> <p>3.諭示債務人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民訴第 516 條)。</p> <p>(四)債務人異議之效力</p> <p>1.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p> <p>(1)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訴第 519 條第 1 項)。</p> <p>(2)債權人請求之標的，在起訴前無須經法院調解者，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並依該事件原應適用之通常、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繼續進行。</p> <p>(3)債權人請求之標的，在起訴前須經法院調解者(民訴第 403 條)，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並依關於調解之規定踐行調解程序。</p> <p>2.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p> <p>(1)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訴第 521 條第 1 項，編按：非現行法)。準此，債權人稍有疏忽，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即具有執行力及既判力，債權人的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如債權人就同一標的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亦為法</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所不許。</p> <p>(2)雖「前項支付命令，有第 469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訴第 521 條第 2 項，編按：非現行法)。」然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其所表明請求之要件，鮮有第 469 條第 1 項所列再審視由，縱許其提再審之訴，亦屬徒勞無功。此立法重大缺失，亟待設法改善。</p> <p>二、立法修正之補救</p> <p>立法委員鑒於不法詐欺集團取得確定之支付命令，據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缺乏有效之救濟機制，擬具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院會審議：</p> <p>(一)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514 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草案就第 514 條之全文不變，僅將其中第 1 項增設第 3 款規定：「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li> <li>2.評析：此修正毫無實益。蓋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無論依原第 521 條第 1 項所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或依草案「得為執行名義」，債權人均須待支付命令確定後，始得據為執行名義。縱未修正，適用結果亦相同。</li> </ol> <p>(二)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草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第 1 項)。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第 2 項)。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第 3 項)。」</li> <li>2.評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 項之修正 <p>債務人就支付命令請求之同一標的，得提起消極確認之訴，以否定債權人在實體上無其所主張之權利，並據以排除強制執行，對於債務人之保護，自較周密。</p> </li> </ol> </li> </ol>
-------------	-----------	--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2)第 2 項之修正                  草案所用「為裁定之法院」及裁定(實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均與同法督促程序所用之名稱不同，名實不符，難謂允當。且據為執行名義之支付命令，以已確定者為限，故本條項尤無贅為規定之必要。</p> <p>(3)第 3 項之修正                  ①應以專條為提起確認之訴之規定:建議仿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規定，以專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並以明文規定應具備於裁定送達後一定期間內提起之要件，以免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久懸不決。</p> <p>②應為是否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草案規定極不合理。蓋債權人如不聲請發支付命令而逕行起訴，債務人在訴訟中否認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縱獲勝訴判決，亦須預供擔保，始得聲請假執行(民訴第 390 條第 2 項)。建議仿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規定，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只須證明已提起確認之訴，即應停止執行。債權人必須預供擔保，始能繼續執行。</p>
<p>考題趨勢</p>	<p>一、支付命令之修正評析？                  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之效力？及救濟方法？</p>	
<p>延伸閱讀</p>	<p>一、姜世明，〈支付命令的何去何從？——一個立法政策上的徬徨與迷思〉，《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74-80。                  二、沈冠伶，〈論支付命令制度之修正〉，《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52-73。                  三、吳從周，〈意氣用事的支付命令修法〉，《月旦裁判時報》，第 37 期，頁 31-36。</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